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453(2019)号决议	14
		第 2483(2019)号决议	12
	马里局势	第 2480(2019)号决议	46
	索马里局势	第 2472(2019)号决议	18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99(2019)号决议	38
	中东局势	第 2477(2019)号决议	11
		第 2485(2019)号决议	24
		第 2503(2019)号决议	12
专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2493(2019)号决议	2
妇女参与安全部门和参与安全部门改革			
具体国家和地区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02(2019)号决议	20、29(□)(f)、32
	利比亚局势	第 2486(2019)号决议	5
	马里局势	第 2480(2019)号决议	56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99(2019)号决议	13、44
专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2467(2019)号决议	23、26
		第 2493(2019)号决议	10(b)

31.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举行了4次会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其中两次会议采取简报会的形式，⁶⁰³ 一次是公开辩论，⁶⁰⁴ 一次是为通过一项决定而召开。⁶⁰⁵ 安理会一致通过两项决议：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462(2019)号决议和第 2501(2019)号决议，在后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以支持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9 年，安理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关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

构成的威胁和对其采取的制裁措施，以及其他几个问题，如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和迁移构成的威胁。安理会还讨论了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并就此一致通过了第 2462(2019)号决议。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所作的情况通报次数最多。此外，安理会听取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两次情况通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的一次情况通报和一名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的一次情况通报。

2019 年 2 月 11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八次报告作了情况通报。⁶⁰⁶ 他解释说，该报告是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编写的。他指

⁶⁰³ 见 S/PV.8460 和 S/PV.8605。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⁶⁰⁴ 见 S/PV.8496。

⁶⁰⁵ 见 S/PV.8686。

⁶⁰⁶ S/2019/103.另见 S/PV.8460。

出, 尽管 2018 年国际的袭击和阴谋数量减少, 但作为一个有集中领导的全球组织,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仍然构成威胁, 他还说, 由于回返和迁移或被释放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这一威胁进一步增加。关于该组织的资金实力, 他表示, 尽管由于领土方面的挫折造成一些收入损失, 但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能够通过犯罪活动和可用储备(现金或企业投资)来维持其运营。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通报, 他强调, 尽管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所控制的领土不断缩小, 但它继续给国际社会带来许多复杂挑战, 并警告说, 在所有国际恐怖组织中,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仍然最有可能实施大规模、复杂的袭击。

2019 年 3 月 28 日, 在当月轮值主席国法国的倡议下,⁶⁰⁷ 安理会举行了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高级别公开辩论, 由法国欧洲事务与外交部长主持。⁶⁰⁸ 在会议开始时,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了第 2462(2019)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 1373(2001)号决议, 特别是安理会的决定, 即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⁶⁰⁹ 安理会还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确保其本国法律就下述严重刑事犯罪作出充分规定以进行起诉: 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并且其目的是将这些资金用于任何有利于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主义个人的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培训或旅行, 即使与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没有联系。⁶¹⁰ 安理会还促请会员国在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中开展金融调查并设法解决在获取证据以确保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罪方面的挑战。⁶¹¹ 安理会还促请会员国更有效地调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案件, 对被判定实施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有效、相称和起阻遏作用的刑事制裁, 并加强及

时的信息交换, 加强金融交易的可追溯性和透明度, 加强国际合作, 以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⁶¹²

第 2462(2019)号决议通过后,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强调指出, 该决议的通过正值关键时刻, 因为最近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表明, 资金继续通过非法和合法手段流入恐怖主义团体。他进一步指出, 虽然安理会多项决议的重点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但第 2462(2019)号决议的有益之处是将各项要求合并到一份文件, 并将重点扩大到新出现的关键问题, 包括创新类型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在同一次会议上,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强调, 恐怖主义团体继续从广泛的来源获得资金, 以进行恐怖主义袭击并维持和壮大其恐怖主义组织, 因此, 打击所有这些方面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安理会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共同的最高优先事项。他还强调,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迄今所评估的世界各国中, 只有不到五分之一的国家按照第 2462(2019)号决议正在有效实施必要的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和起诉。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在通报中指出, 移动转账服务等新技术可以说是全球金融普惠举措的首屈一指最为有效的贡献者,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越来越多的以前没有银行账户的人提供了便利, 使之获得廉价可靠的金融服务。虽然创新的金融技术可以提供很多经济机会, 但也存在被犯罪分子滥用以进行洗钱和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其他犯罪活动的风险。她希望安理会认识到, 会员国需要采取必要措施, 在不扼杀金融普惠的同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 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情况通报之后, 发言者强调各国必须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 并强调在反恐斗争中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第二次情况通报中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打击这一威胁的一系列努力的第九次报告。⁶¹³ 他重申,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

⁶⁰⁷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信(S/2019/239)所附概念说明。

⁶⁰⁸ 见 S/PV.8496。

⁶⁰⁹ 第 2462(2019)号决议, 第 1 段。

⁶¹⁰ 同上, 第 5 段。

⁶¹¹ 同上, 第 7 段。

⁶¹² 同上, 第 8、19 至 20 和 28 段。

⁶¹³ S/2019/612。另见 S/PV.8605。

者和迁移者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他强调，在将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国民从以前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控制的领土遣返方面，会员国面临重大和多方面的挑战，会员国对本国国民负有主要责任，他还补充说，应避免采取导致无国籍状况的政策和行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指挥的袭击出现平息可能是暂时的，国际社会需要保持警惕，以减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演变所带来的风险，并阻止其招募新成员，防止其卷土重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谈到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性别层面。她指出，在掌握关于那些前往和离开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控制的领土的妇女人数和请况方面仍然存在很大差距，并强调妇女往

往得到有限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支持，从而有可能使她们面临更大的被边缘化和再犯风险。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01(2019)号决议，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以支持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⁶¹⁴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欢迎努力启动包容各方的阿富汗人内部谈判，以期确保达成持久的和平解决，结束阿富汗冲突，确保阿富汗永远不再成为国际恐怖主义的庇护港。⁶¹⁵

⁶¹⁴ 第 2501(2019)号决议，第 2 段。关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⁶¹⁵ 第 2501(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7 节。

会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460 2019 年 2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八次报告(S/2019/103)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496 2019 年 3 月 28 日	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239)	68 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 (S/2019/268)	72 个会员国 ^b	8 位受邀者 ^c	安理会全体成员、 ^d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7 名受邀者、 ^e 所有其他受邀者 ^f	第 2462(2019)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605 2019 年 8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九次报告(S/2019/612)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686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9/945)				第 2501(2019)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 ^a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 ^b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c 主管反恐办公室副秘书长；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兼代表团团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
- ^d 法国(安理会主席)由其欧洲事务与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印度尼西亚由其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南非由其国防和退伍军入部长作为代表。
- ^e 阿富汗、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拿大由其外交部长作为代表；爱沙尼亚由其国防部长作为代表；格鲁吉亚由其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爱尔兰由其国防部长作为代表；菲律宾由其外交部长作为代表；罗马尼亚由其外交部长作为代表；斯洛文尼亚由其国务秘书兼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塔吉克斯坦由其外交部长作为代表。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 ^f 主管反恐办公室副秘书长在罗马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 Mercy Buku 在内罗毕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赞成这一声明。

32. 情况通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5 次内容与其议程上任何具体项目均无明确关联的情况通报会。⁶¹⁶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9 年，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 2 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0 日，安理会联合通报了三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情况，即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

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⁶¹⁷ 情况通报涵盖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它们正在进行的合作及其各专家组在制裁、资助恐怖主义、边界管理和不扩散这些领域执行反恐措施方面的工作。情况通报者和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和迁移所构成的这种威胁，以及消除这种威胁的手段，包括执行旨在遏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增编》和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462(2019)号决议。与会者还讨论了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

⁶¹⁶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⁶¹⁷ 见 S/PV.8528。